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 完成認購優先股 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價格不尋常波動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兩者均有關認購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修訂細則。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

- (1)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認購總額15,000,000美元之優先股。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15,000股優先股並收取認購人14,875,000美元之所得款項。
- (2)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上海德豐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之70%現有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完成。本公司已向賣方發行18,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3)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優先股被轉換。
- (4)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可換股票據被轉換。

董事會注意到近日本公司股份價格下跌，並謹此聲明，除本公佈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本公司股份價格變動之任何原因。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兩者均有關認購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修訂細則。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

- (1)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認購總額15,000,000美元之優先股。有關認購人認購總額15,000,000美元之優先股(包括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優先股，及倘優先股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之配發及發行)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15,000股優先股並收取認購人14,875,000美元之所得款項。

- (2)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上海德豐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之70%現有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完成。有關以總代價36,400,000港元收購上海德豐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之70%現有已發行股本(包括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倘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之發行)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截至本公佈日期，買賣協議規定之所有關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條件已達成。本公司已以現金向賣方支付18,000,000港元，並透過發行18,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18,400,000港元予賣方。
- (3) 待優先股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16港元全面轉換，本公司將發行100,344,827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80%；(b)經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98%；及(c)經發行換股股份及按初步可換股票據換股價全面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62%。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優先股被轉換。
- (4) 待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可換股票據換股價每股1.16港元全面轉換，本公司將發行15,862,068股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7%；(b)經發行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4%；及(c)經發行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及按初步換股價全面轉換優先股後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2%。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可換股票據被轉換。

董事會注意到近日本公司股份價格下跌，並謹此聲明，除本公佈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本公司股份價格變動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倪愛民醫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重遠博士、李鐘大先生、倪愛民醫生及鄧鉅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Robin Willi先生及Martin Treffe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賢明博士、李孝如先生及穆向明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